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林资许准（巴）〔2025〕10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准予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 工程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省级权限）”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准予“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工程代码：2407-510000-04-01-296953）占用巴中市林地 1.2482 公顷。按林地权属划分，均为集体；按行政区域划分，巴州区 0.4878 公顷（清江镇 0.0657 公顷、大河乡 0.0409 公顷、水宁寺镇 0.1446 公顷、曾口镇 0.2366 公顷、）、通江县（诺江镇 0.2174 公顷、高明新区管委会 0.0669 公顷、民胜镇 0.3255 公顷、杨柏镇 0.1166 公顷、广纳镇 0.0340 公顷）。工程占用林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和用途，须与经审核上报的《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一致。若准予的面积与全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法定林地数据不一致，你公司须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审核同意的用地红线范围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审核同意的林地建设用途，不得用于别墅、高尔夫球场、未依法批准的各类园区及法定禁止用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必须依法规范管理，严禁超范围占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本工程若涉及林木采伐，你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及巴中市林业局将依法对你公司从事本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通江县林业局将落实属地日常监管责任，请予以配合支持。

五、本决定书仅作为该工程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依据，不是工程开工建设和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准入的依据。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导致所占用林地的位置、面积等发生变更的，你公司须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六、本决定书有效期为两年。工程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但仍需继续占用的，须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工程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续，或者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决定书自动失效。

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本行政许可由巴中市林业局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通江县林业局。